

云南省总工会文件

云工发〔2018〕64号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总工会 工会经费分成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分成的规定》经第十二届省总工会领导班子第1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贯彻执行。

云南省总工会
2018年12月29日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



云南省总工会工会经费分成规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推动工会改革向纵深发展，切实把更多的资源向基层倾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基本原则和工会经费分成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全省范围内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其工会经费分成比例规定如下。

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向工会拨缴的工会经费，在各级工会间的分成比例和支付税务机关代收工作经费比例为：

（一）县（市、区）总工会收到税务机关代收 2% 的工会经费，所属基层工会留成 60%，本级工会留成 24%，州（市）总工会留成 5%，省总工会留成 3%，全国总工会留成 5%，税务机关代收工作经费 3%。

（二）州（市）总工会收到税务机关代收 2% 的工会经费，所属基层工会留成 60%，本级工会留成 24%，省总工会留成 8%，全国总工会留成 5%，税务机关代收工作经费 3%。

（三）县（市、区）总工会或州（市）总工会收到税务机关代收省级产业 2% 工会经费，根据所属原则由州（市）总工会或县（市、区）总工会留成 5%（昆明地区仍按原规定执行），省级产业工会及其基层工会留成 76%（由省级各产业工会根据需要，按照本级留成不高于 16%、所属基层留成不低于 60% 的原则确定本

级和所属基层两级工会的留成比例，报省总工会备案），省总工会留成 11%，全国总工会留成 5%，税务机关代收工作经费 3%。

（四）县（市、区）总工会收到税务机关代收农信社产业 2% 工会经费，本级工会留成 20%，州（市）总工会留成 4%，省农信社工会及其基层工会留成 65%（省农信社工会按本级留成不高于 5%、所属基层留成不低于 60% 的原则确定本级和所属基层两级工会的留成比例，报省总工会备案），省总工会留成 3%，全国总工会留成 5%，税务机关代收工作经费 3%。

（五）县（市、区）总工会收到全省重点产煤县（市、区）煤矿 2% 工会经费，县（市、区）总工会留成 5%，基层工会留成 60%，州（市）总工会留成 4%，省煤炭电力化工工会留成 10%，县煤矿工会留成 10%，省总工会留成 3%，全国总工会留成 5%，税务机关代收工作经费 3%。

二、中国金融工会、铁路、东航等财务领导关系隶属全国总工会的系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工会经费管理体制仍按全国总工会有关经费分成和财务管理体制执行。

三、各级工会要严格按照省总工会规定的经费分成比例进行分解并及时划拨经费，任何一级工会经费管理单位不得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制定财务管理体制和经费分成规定。凡有截留、挪用应上缴或返拨工会经费，省总工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及建会筹备金分成的规定》（云工发〔2008〕45 号）、《云南省总工会关于云南省煤矿工会经费分成管理的规定》（云工发

〔2010〕14号)、《关于返拨重点产煤县煤矿工会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工财字〔2010〕14号)、《关于调整云南省农村信用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银行入账分解比例的通知》(云工财字〔2012〕20号)同时废止。

五、本规定由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解释。